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8号

申请人：洪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答复，于2024年12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因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12月31日作出《材料补正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5年1月13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的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称“卢氏县X店”在抖音开设的店铺名为X店销售的玉米糝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不符合食品法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诉求为：要求退赔费用，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被申请人于9月1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答复。申请人12月30日申请复议，本机关认为其已超过法定复议期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3日